

正本

| | | |
|--|------------|----|
| 轉發方式 | 113年11月18日 | 收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 | |
| 平信掛號 | 第 209 號 | |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8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164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1月12日召開研商無照駕駛加重罰則及加強輔導措施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台灣安全駕駛監督聯盟、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

副本：

部長陳世凱

研商無照駕駛加重罰則及加強輔導措施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2101會議室

參、主席：林司長福山

記錄：陳彥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一、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部分條文經與會單位討論獲有共識修正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第21條：

1. 第1項：

(1)罰鍰下限提高一節，考量第1項第6款至第8款，並非不具駕駛資格，尚不宜一併加重處罰，爰維持本項罰鍰下限6,000元。至於其餘款項無照駕駛部分，提高罰鍰上限後可再透過裁罰基準表調整。

(2)罰鍰上限提高一節，考量修正草案本項罰鍰上限3萬6,000元已調整至跟道交條例第43條危險駕駛罰鍰上限一樣，爰維持草案內容。

(3)有關法務部建議本項「汽車」是否比照道交條例第35條調整為「汽機車」一節，道交條例中之汽車已包含機車，第35條是當初立法院修法時，立法委員有意將汽車及機車之罰鍰上下限分別處理，屬立法之特例，爰本項仍維持「汽車」之用語，汽機車之罰鍰可在裁罰基準表中分別處理。

2. 第2項：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考量牌照吊扣期滿始得領回車輛實務執行困難，建議改以5年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即沒入車輛一節，吊扣牌照已屬嚴重之

處罰，是否第 2 次即沒入車輛，請業務司再併後續條例第 12 條修正整體考量，暫依原擬修正內容。

3. 第 6 項、第 7 項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4. 第 8 項：文字修正為「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二)第 21 條之 1：

1. 第 2 項配合第 1 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汽車規定，文字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2. 其餘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三)第 67 條：照案通過。

(四)第 85 條之 2：

1. 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表示保管吊扣牌照期滿領回，將造成無法有充足保管場實務窒礙難行問題。

2. 本條係為避免違反無照駕駛規定經吊扣牌照後再使用偽變造車牌上路，爰增訂牌照吊扣期滿始得領回車輛，復經本部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85 條之 3(強化牌照管理)修正草案會議討論獲有共識增訂使用偽變造車牌上路將直接沒入車輛，已有修法配套防制，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 85 條之 3：第 1 項增訂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

二、另有關加強輔導措施部分，鑑於本次會議無充足時間進行充分討論，另案再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柒、散會(上午 12 點 20 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依據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資料，一百十二年無照駕駛涉入案件之死亡人數達七百六十三人、受傷人數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遠高於酒駕案件死亡人數二百五十三人，受傷人數一萬零八十一人，無照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不亞於酒駕，為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提升行車安全及秩序，有必要檢討無照駕駛處罰規定，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高無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罰鍰上限，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吊扣牌照及扣繳牌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延長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吊扣牌照期間，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及扣繳牌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致人受傷四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終身不得考領。（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四、配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移置保管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三）